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吳修桓

債 務 人 星好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文賢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星好貿易有限公司等間假扣押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是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2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

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21 號、第386 號、94年度台抗字第463 號、第665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星好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0日邀同債務人李文賢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台幣200,000元，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採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上開利息繳至112年3月11日，目前尚欠本金餘額131,881元。債務人等經債權人催告繳納，已收催告函，未前來處理，顯然財務調度已發生問題，並企圖隱匿財產逃避債務。經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人星好貿易有限公司主債務達514仟元，債務人李文賢之主債務達633仟元，顯見財務明顯惡化且債務繁多，有即刻保全之需要。本件係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未提供任何擔保，債信明顯貶落且正紛紛設法脫產，以圖逃避債務，設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提供如聲請意旨所列相當金額之登錄公債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並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等影本為證，准予假扣押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雖對假扣押之請求為必要之釋明，並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等為證，惟對假扣押之原因，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相對人有何浪費財

01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02 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日後
03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院乃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發函
04 通知債權人應補正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聲請人於收受通知
05 後，僅單純以「本件債務人經債權人於民國112年2月8日、1
06 12年3月7日、112年4月10日電話催告均無人接聽，於民國11
07 2年5月4日電話催告，雖承諾還款，但未履行，後本行又發
08 催告函催繳，已收催告函件卻未前來處理，顯然財務已發生
09 問題，且有隱匿財產之虞、」、「」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未提任
10 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本件有何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
11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12 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相對人有何浪費財
13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14 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另其釋
15 明債務人等之債務已分別達514仟元、633仟元，但從財團法
1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顯示，無論係債務人星好貿易
17 有限公司或李文賢均無授信異常紀錄，則本件應僅屬債務不
18 履行，其釋明與未釋明幾近相同，並非釋明不足，其聲請即
19 屬不應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